

109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 壹、 主席致詞
-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 參、 簡報計畫內容
- 肆、 討論事項：第二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處理討論（詳附表）
 - 一、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二、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三、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四、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五、 財務與實施計畫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七、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 伍、 決議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提案：審議「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第 14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及核定程序如下；其變更及廢止，亦同。……三、地方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永安重要濕地經本部 107 年 2 月 8 日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高雄市政府業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9 日舉行公開展覽，108 年 1 月 31 日於永安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並由市府 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審議小組審議在案。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南側，範圍北起興達鹽灘地，南至鹽保路止；西以興達路(鄉道高 19)為界，東至連通瀉湖的公溝，濕地面積為 41.25 公頃。

考量濕地北區緊鄰興達電廠未來燃氣機組，為減輕環境變遷衝擊，並兼顧能源開發與維護濕地現況，本計

畫範圍除包含永安重要濕地 41.25 公頃，另納入北側 15 公頃緩衝區域，總面積為 56.25 公頃。

2. 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權屬主要為台灣電力公司佔 99.54%，其餘為公有地；主要位於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地目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其中台灣電力公司 21 筆，面積為 410,589.64 平方公尺，佔保育利用範圍 99.54%；高雄市政府 2 筆，面積為 667 平方公尺，佔 0.16%；國有地 3 筆，面積為 1,243.36 平方公尺，佔 0.3%。另本濕地原公告地籍烏樹林 684-9 地號及 825 地號等 2 筆土地，配合台灣電力公司燃氣機組更新計畫進行土地分割，修正為烏樹林段 684-18 地號及 825-1 地號。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具科學研究及生態環境價值：永安重要濕地富含豐富的生態資源，包括多種遷移性鳥類、繁殖水鳥，底棲生物及魚類，這些物種仰賴濕地提供多樣性的資源及可躲藏的棲地得以生存，且此濕地為人工濕地，範圍適中，內有水閘門可調控水位，周邊又有魚塭排放水，相當適合做為濕地生態系的科學研究場域。
2. 具文化資產價值：永安濕地原為「烏樹林鹽場」，目前濕地內及周邊，留下廣大瓦盤鹽灘及儲滷池、引水渠道、排水溝等景觀，是重要文化資產。範圍內另有文資法公告直轄市古蹟 1 處，為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

(四)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本計畫濕地依功能分區共劃設5個功能分區，包含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等。(分區示意圖如下)



圖例

- | | |
|--|---|
|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核心保育區 |
|  永安重要濕地範圍 |  環境教育區 |
| |  其他分區 |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區分	編號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備考
			項目	時間	
核心保育區	核心	20.7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維修道路、防護圍籬與曬鹽瓦盤等既有維護管理使用之硬體設備 2. 生態保育、監測及科學研究之設備。 3. 水位調控、觀測、維護、水源保護之設備。 4. 常態性清潔維護、防洪安全維護等相關作為。 5. 其他經向<u>中央或濕地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核准後，得施作維護生態環境之設備項目。</u> 6. <u>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與禽流感防禦，得設置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等設施。</u> 	全年	需向 <u>濕地主管機關</u> 申請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環境教育區	環教一	19.7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用及治理設施：維修道路、防護圍籬、電塔、便橋。 2. 景觀步道設施：賞鳥牆、平台、古蹟、曬鹽瓦盤。 3. 水利設施：管線、抽水站及簡易水閘門。 4. 生態保育、監測及科學研究之設施。 5. 水位調控、觀測、維護、水源保護之設施。 6. 常態性清潔維護、防洪安全維護等相關作為。 7. 在未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的前提下之市定古蹟修繕管理維護相關計畫及設施。 8.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教育、環境展示解說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全年	需向 <u>濕地主管機關</u> 申請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功能	編號	面積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備考
			9. <u>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與禽流感防禦，得設置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等設施。</u>	
	環教二	0.74	1. 公用及治理設施：維修道路、防護圍籬。 2. 景觀設施：賞鳥牆、引水及排水設施。 3.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教育、環境展示解說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4. <u>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與禽流感防禦，得設置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等設施。</u>	全年 需向 <u>濕地主管機關</u> 申請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其他分區	其他	15.0	1. 既有維管使用之圍籬、人行步道、步道等硬體設施。 2. 生態保育、監測及科學研究之設施。 3. 水位調控、觀測、維護、水源保護與引水及排水之設施。 4. <u>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圍籬、低密度設計之生態公園、步道、運動場域及公共服務設施(提供具備多功能集會空間、體能競技及生態教育、展示與閱覽等功能之多功能活動中心(含停車場等其他附屬設施))。</u> 5. 公用及治理設施：電塔、維修電塔道路。	全年 需向 <u>濕地主管機關</u> 申請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六) 共同管理規定

1. 在不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下，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既有維護道路、景觀設施維護、遊客安全維護、教育研究、歷史文化資產從來現況之使用。
2.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濕地主管機關備查設置、拆除水資源保護措施，魚塭放流口控管及防洪水利設施。
3. 得為生態保育、水域管理，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清淤、拷潭、移除外來種等行為。
4. 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與禽流感防禦，得優先於環教教育區設置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等設施。
5. 得為生態資源保護、遊客安全，經主管機關備查設置宣導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6.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若因復育需要新植植栽時，應以(適地)原生種為限，不引入外來種。
7. 濕地內之水門使用，依據經濟部 102 年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中指出，永安濕地有先天之調洪功能，可以吸納部分北溝排水洪峰量，進行滯(蓄)洪及分洪，未來開發需保留 20 立方公尺的有效滯洪空間。操作機制為永安濕地與北溝排水 0K+724 處(1 號閘門)連接之閘門平時關閉，當外水位達到規定值時，關閉興達抽水站防潮閘門(2 號)，並開啟北溝排水 0k+724 處閘門(1 號閘門)進行分流。發布豪大雨特報時，以機械抽排方式，先降低濕地內水位，當北溝排水水位高於規定值時，自然溢流進入濕地，蓄洪期間不操作抽水機，退水後，滯洪池自然排水。為維持濕地調洪，配合 4 月至 9 月雨季時期蓄水、滯洪之需要，水利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進行水門調控。
8.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現有排入濕地之於溫排水在符合其他規定下從來現況之使用，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

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9.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得從來現況之維護各級道路之維護、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
10.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 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 (2) 人為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如食物烹煮燒烤、放風箏、天燈、拖曳傘、廣告氣球、熱氣球、遙控飛機、空拍機或輕航機等(台電設廠及濕地測量用之航照、遙測設備之飛行載具不在此限)。
 - (3) 其他經高雄市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公告禁止事項。
11. 濕地內堤防及圍籬旁等邊界，容許預留 2 至 4 米維修便道，車輛可通行做防險搶汛及巡檢維護(修)使用。

(七)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

功能區分	編號	面積 (公頃)	管理規定
核心保育區	核心一	20.74	<p>核心保育區之土地以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容許生態保育及研究使用為限。其生態資源、水源資源、土地及硬體設施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業務人員(包含台灣電力公司及高雄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得為生態保育、科學研究及維護管理進出本區。門禁管制由台灣電力公司管理。 2. 得為生態保育、研究、棲地與水位調整維護及安全需要，經主管機關備查設置之必要設備。 3. 非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計畫，不得採樣動植物標本。研究人員須與台電公司簽訂進出土地協議書及切結書。 4. 除配合永安石斑魚節節慶活動，非經土地所有權人與主管機關之備查，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9月至次年5月於核心保育區攝影、錄影、搭蓋攝影帳篷等干擾行為，另水鳥繁殖及育雛期間，應避開巢區及育雛領域範圍。 5. 動力機械及交通工具除從事必要之管理維護、防洪安全等行為，不得進出本區。候鳥度冬期間〈9月至次年5月〉，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電塔便道及公溝防波堤外，不得有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等干擾行為。 6.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野放或引進生物。 7.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
	環教一	19.77	<p>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其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依相關法律規定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改建或修建。 2. 得經主管機關備查設置環境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3. 允許從來現況之清潔維護管理工作。 4. 因復育需要進行植栽時，應以(適地)原生種為限。 5. 除從事必要之管理維護、防洪安全等行為，應減少
環教二	0.74		

功能區分	編號	面積 (公頃)	管理規定
			<p>從事動力機械及交通工具的頻度以維持生態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非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研究計畫，不得採樣動植物標本。 7. 環教一區得配合當地節慶活動或為推廣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觀念，由管理單位人員帶領團進團出。 8. 環教一區遊客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規範區域，但緊急避難時，不在此限。水鳥繁殖及育雛期間應以臨時告示牌，勸阻人群靠近巢區及育雛領域範圍。 9. 非經主管機關備查，環教一區候鳥度冬期間〈9月至次年5月〉，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電塔便道及公溝防波堤外，不得有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等干擾行為。 10. 環教二區得允許自由進出、攝影，但應禁止任何影響騷擾野生動植物之行為及減少非必要之動力機械或交通工具進入施作。
其他分區	其他一	15.0	<p>本區為台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所提供之開發緩衝區，鄰近永安重要濕地，此區主要用來緩衝未來興達鹽灘新燃氣機組設置時對濕地造成之衝擊，以及未來作為永安區居民休閒使用，以容許從來之現況使用為主，其生態資源、水源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濕地主管機關同意，新增、增建或修建建築物、景觀硬體設施、生態公園或雜項工程，但應以生態保育為優先考量，並提供部分水鳥覓食與棲息。 2. 除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外之相關開發計畫應依濕地法第 20 條所列之行為，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3. 區內因復育需要進行植栽時，應以原生種為限。 4. 水鳥繁殖及育雛期間應以臨時告示牌，勸阻人群靠近巢區及育雛領域範圍。

(八) 財務與實施計畫

實施計畫名稱及 工作項目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經費支應對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濕地 調查 及 管理 計畫	濕地生態及環境資源調查	70	70	70	70	70	台灣電力公司
	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	20	20	20	20	20	台灣電力公司
	濕地水質改善與棲地維護	60	60	60	60	60	台灣電力公司
	永安重要濕地環境教育推廣	70	70	70	70	70	台灣電力公司
	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	-	-	-	-	5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小計		220	220	220	220	270	

註：

1. 本實施計畫經費預估表，以永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為範圍，經費將視年度預算審定額度辦理。
2. 濕地生態及環境資源調查計畫，包括鳥類、昆蟲、底棲螺貝類、魚蝦蟹類、植物、水位高低及濕地內相關之緊急事故處理，並將調查資料登錄濕地資料庫。
3. 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計畫，預計每季檢測1次，共4個測點，12個檢測項目，並包括緊急事故水質採樣。
4. 濕地水質改善與棲地維護計畫，包含增加引進水來源與規劃濕地內水流動路線，推動巡守員進行清潔整理，與大面積汙染或生物死亡，即時通報主管機關，並委託清運單位處理，維護棲地品質。
5. 永安重要濕地環境教育推廣，包含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培訓，發展特色及多樣環教方案，生態講座。
6. 本表經費係參照100-106年度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永安鹽田濕地之捌經費需求分配概估表填寫。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0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p>(一) 原文內容: 頁碼/項目:P46/課題一、對策2: 台電設置生態顧問,以因應未來鄰近廠區營運過程,有汙染或是其他人為操作影響濕地生態時,擔任溝通窗口與提供環境改善對策。 陳請理由: 考量本公司具有濕地生態保育專業背景之人員有限,如設置生態顧問,經常性職務可能無法維持長久;再者,本濕地生態環境背景應是在地專家學者會比較了解,如有影響濕地生態事情發生,在地專家學者較能提供改善對策。</p> <p>(二) 原文內容: 頁碼/項目:P54/(三)其他分區、3.劃設管理目標: 為保護與減輕北區施工影響濕地,建議採取低度開發,以維持地形、地貌及生態原貌為原則,並維持至少三分之一範圍水深20至30公分,提供部分水鳥覓食與棲息,若需開發規劃,建議以生態公園、步道、運動場域設施等。 陳請理由: 1. 依照現有地勢,在冬季枯水期是乾涸狀態(如108.01.10拍攝照片),倘須維持至少三分之一範圍水深20至30公分,以現況來看實有困難。(現況冬季即使不抽水亦會乾涸) 2. 如維持至少三分之一範圍水深20至30公分,可能得改變原地形地貌,因本區同時係本公司新燃氣機組規劃的保育區,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p>	<p>(一) 建議將”台電設置生態顧問…”修正為”台電與相關專家學者合作…”。</p> <p>(二) 建議刪除”並維持至少三分之一範圍水深20至30公分,提供部分水鳥覓食與棲息”。</p> <p>(三) 建議將”台電公司人員…”修正為”管理人員…”,使內容可以前後文字一致。</p> <p>(四) 建議將”生態公園”加入,使內容可以前後文字一致。</p> <p>(五) 建議刪除《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p> <p>(六) 為符合現況及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建議於草案第31頁之(二)土地使用分區項下,增訂「依濕地保育法第16條第3項規定,重要濕地範圍應配合檢討變更使用地類別為生態保育用地」。</p>	<p>說明: (一) 已將 P46/課題一、對策2:修正為”台電與相關專家學者合作…”。</p> <p>(二) 建議刪除”並維持至少三分之一範圍水深20至30公分,提供部分水鳥覓食與棲息”。</p> <p>(三) 已將頁碼/項目:P56/表10-1、環教一二、管理目標3.”台電公司人員…”修正為”管理人員…”,使內容可以前後文字一致。</p> <p>(四) 已將頁碼/項目:P56/表10-1、其他、管理目標與P54/(三)其他分區、3.劃設管理目標,文字修整一致為”3.保護與減輕北區施工影響濕地,若需開發規劃,建議採取低度開發,如生態公園、步道、運動場域設施等”。</p> <p>(五) 已刪除《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詳見P12表3-3。</p> <p>(六) 有關土地變更等相關事宜建議請土地所有權人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p>範》之保育區使用行為相關規定。</p> <p>3. 未來本公司新燃氣機組興建完成，廠區基地高程將會高於本區，基地與本區緊鄰，即有高低對比，降雨雨水自然會溢流至本區，可形成一低窪集水空間，因此不須再特別強調維持水深。</p> <p>(三) 原文內容： 頁碼/項目:P56/表 10-1、環教一二、管理目標 3.: 民眾進出需經申請，且須由台電公司人員帶領採團進團出的方式進行，以降低濕地的遊憩壓力，並顧及人為活動安全。 陳請理由： 上段文字與 P54/3.劃設管理目標:(3)，民眾進出需經申請，且須由管理人員帶領採團進團出的方式進行，以降低濕地的遊憩壓力，並顧及人為活動安全。有文字不一致情形。</p> <p>(四) 原文內容： 頁碼/項目:P56/表 10-1、其他、管理目標： 為保護與減輕北區施工影響濕地，建議採取低度開發，如步道、運動場域設施等。 陳請理由： 上段文字與 P54/(三)其他分區、3.劃設管理目標，...建議以生態公園、步道、運動場域設施等。有文字不一致情形。</p> <p>(五) 原文內容： 頁碼/項目:P12/表 3-3、濕地保育、法規欄第 3 項： 陳請理由： 永安重要濕地為地方級濕地，未有《國際級及國家級</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p>重要濕地經營管理許可收費回饋金繳交運用辦法》之適用，此顯有適法性之違誤。</p> <p>(六) 考量「核心保育區」及「環境教育區」係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及推動環境教育所劃設，已不能作為本公司發電業務相關用途，其原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失所依據。</p>		
002	黃捷	<p>1. 「財務與實施計劃」章節僅簡短描述將建立平台並整合地方資源、發展地方經濟，未見更具體規範或實施原則，以保障永安區民之地方民生、經濟需求。</p> <p>2.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章節中，未明確界定黑面琵鷺死亡數量為 1 至 2 隻時，屬於何種應變層級，致使應變層級判準有所疏漏，恐造成日後緊急應變過程之障礙。</p> <p>3. 本次永安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擬定過程，未充分納入地方民意，或邀請地方民意代表進行相當程度之討論。</p>	<p>1. 「財務與實施計劃」應詳列各實施計劃未來在人員聘用時，除有專業需求之調查或採樣分析工作，工作人員應優先聘任或聘任一定比例以上設籍周圍鄰里之居民，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就業機會，且專業調查人員或採樣分析人員招募時，若有符合專業條件之在地居民，亦應優先聘任。</p> <p>2. 應明確界定黑面琵鷺死亡數量為 1 至 2 隻時，當屬何種應變層級。</p> <p>3. 未來進行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秉持公開透明、公民參與之精神，邀集地方民意代表之居民，進行充分討論，使保育利用計畫能符合當地生態保育、地方發展之需求。</p>	<p>1.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財務與實施計劃」章節第(四)永安重要濕地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計畫目標修正為”未來可研擬將鄰近社區納入參與機制，招募志工及整合、串連地方資源作為本計畫之目標”，詳見 P73。至於”除專業需求之調查或採樣分析工作，工作人員應優先聘任或聘任一定比例以上設籍周圍鄰里之居民，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就業機會”，原則上可以優先聘任在地居民，但於本文中不另特別註記，以方便未來機關配置相關業務。</p> <p>2. 已將黑面琵鷺死亡數量為 1 至 2 隻時，歸屬於第一級應變層級，詳見 P66。</p> <p>3.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進行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秉持公開透明、公民參與之精神，邀集地方民意代表之居民，進行充分討論，使保育利用計畫能符合當地生態保育、地方發展之需求。</p>
003	鄭仲傑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秘書長)		<p>1. 實施計畫建議單獨列出未來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內容朝向以民間團體運作或輔導地方參與、培力，創造地方就業、自主經營的機會，逐步達到以濕地保育帶動地方發展的目標。</p> <p>2. 表 12-1、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有關核心保育區之管理規定，第一點提到業務人員進出本區進行生</p>	<p>1. 濕地管理計畫，由主管機關視需要及實際情況施行。</p> <p>2. 有關表 12-1 管理規定之建議，台灣電力公司為兼顧開發與保育永續發展，將所屬土地部分提供為重要濕地用地。高雄市政府係主管機關，有督導權利，台電公司系地主身分，基於所有權有經營管理權力，為使永安重要濕地未來能更有效執行明智利用，台灣電力公司接受高雄市政府督導，執行相關經營管理。</p> <p>3. 站在生態保育角度，期望能多方兼顧，後續若本計畫在符合法令期程前提下，除了參酌前述環評案後續之決議，但也須兼顧在地居民之需求，調整濕地範圍或保育利用計畫範</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p>態保育、科學研究及維護管理，門禁管制由台電公司管理；另外第三點，研究人員須與台電公司簽訂進出土地協議書及切結書。本濕地土地所有權人台電公司既已同意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建議相關管理權責應統一歸到濕地主管機關。</p> <p>3.現階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評審議中，保育團體、高雄市政府及台電公司等多方單位，仍積極協商、研議能兼顧供電穩定、減少空汙、保留濕地的可行方案。建議本計畫在符合法令期程前提下，後續再參酌前述環評案後續之決議，保留、爭取未來重新恢復原有永安濕地130公頃的濕地範圍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的可能，除確保原有的生物棲地外，同時亦能擴大地方未來發展生態觀光、旅遊等經濟利基。</p> <p>4.地方極力爭取於15公頃緩衝區(其他分區)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意見應予重視。惟活動中心的設置以服務人群、人為使用為目標，區位選擇應以地方聚落內或緊鄰週邊地區為宜，提升活動中心的使用率並發揮其功能，而非選在距離聚落較遠、鄰近濕地、電廠的區位設置，如此不甚合理且難以利用，未來的使用、維護管理難以確保而成為國人詬病的蚊子館。建議相關單位應協調整</p>	<p>圍。</p> <p>4.有關15公頃其他分區之用途，以配合與滿足台電因應國家能源政策推動、高市府保育濕地之用心與在地居民需求為優先考量。</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合適當區位及資源，新設或改建現有建物來設置活動中心，回應地方需求。	
004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荒野保護 協會	深化永安重要濕地教育推廣及社團參與	<p>保育利用計畫捌之三提及，當地居民因長期管制無法進入利用濕地，對濕地不甚了解，甚至排斥。劃設重要濕地的存在。要使居民接受、認同濕地，除辦理宣導、環教活動，導覽濕地人問生態，建議應將積極促成居民生活與濕地連結，使用生態旅遊成為當地重要收入來源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培訓在地居民成為專業濕地解說員/導覽員，以帶團解說為業； 2. 組成地方團體經營管理解說員，同時參與濕地之經營管理，創造濕地特色與生態旅遊賣點； 3. 台電回饋地方之經費主要用在濕地維護、人員培訓、組織維持； 4. 市政府配合生態旅遊路線開發，請交通局改善地方大眾交通運輸，加強旅客觀光意願；請觀光局以高雄市濕地生態廊道為觀光主題，加強宣導。 <p>以期使地與當地居民共生共榮，共創多贏局面。</p> <p>本建議為初步規劃方向，確實執行細節仍應另行召集相關單位、團體研商。</p>	有關第捌章課題三濕地教育推廣及社區參與，詳細的實施計畫請參 P73-74 第拾肆章第一節第(四) 永安重要濕地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本計畫也期望未來濕地能與當地居民共生共榮，共創多贏局面，未來營運過程期間，相關執行細節業務單位也會召集相關單位、團體研商。未來實際推行時，所提各點納入重要參考依據。
005	財團法人 地球公民 基金會	根據《濕地保育法第 5 條》的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應推動濕地系統之整體規劃，並考量生態網絡意義之濕地及濕地周邊環境和景觀，達成濕地復育、防洪滯洪之目標。必要時，得於適當地區以適當方式闢建	請將北側鹽灘地(詳見附圖)一併納入計畫範圍，並投入經營管理措施，回復濕地環境。	<p>一. 濕地北側也是鳥類棲地，未來台電任何利用計畫，應有保育措施，同時也應有滯洪計畫。</p> <p>二. 本計畫是以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下規劃，台灣電力公司為整個濕地與興達鹽灘地土地產權所有者，本保育利用計畫也尊重台電推動明智利用及保育之意願。</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p>人工濕地。</p> <p>一、為保育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應復育濕地，提供充足面積的棲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安鹽灘地為國際瀕危鳥類——黑面琵鷺的重要停棲點，歷年出沒數量皆高於全球總數的1%，依據聯合國拉薩姆公約之標準，達到國際級濕地之標準。國際鳥盟亦列為重要野鳥棲地(IBA)。可見本區擔負重大的保育責任。 2. 根據國際鳥盟研究，至少需要 300 公頃才足以支持 1 處黑面琵鷺的衛星棲地。永安、茄荳鹽灘地的總面積剛好可支持 1 處過冬棲息地。 3. 然而檢視歷年衛星空照圖，永安鹽灘地北側於 2015 年遭台電公司開挖溝渠，導致約 80 公頃的濕地乾涸，失去棲地功能。根據高雄市野鳥學會、中山大學歷年生態監測資料，永安濕地歷年的黑面琵鷺數量自此百餘之銳減至 40~100 隻左右。可見棲地面積縮減對黑面琵鷺保育的嚴重衝擊! 4. 北側鹽灘地的地貌、水紋皆南側重要濕地相關聯，而具有生態網絡意義。因此建議一併劃入計畫範圍，並重新蓄水、復育鹽灘棲地，以利黑面琵鷺等珍稀物種之保育工作。 <p>二、為有效減緩永安地區的水患，應保留充足的滯洪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著極端降雨頻率上升，既有防洪設施將不堪負荷，例如:2018/8/23 降下大豪雨，其 24 小時最大降雨量高達 447mm，超過既有區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p>排水 25 年的保護頻率 (430mm)，導致永安、新港兩聚落淹水。</p> <p>2. 由此可見，保留北側低窪鹽灘地、擴大滯洪空間，將有效緩解淹水情形。</p> <p>3. 此外，利用現成的濕地作為滯洪空間，亦省去新建排水設施的鉅額支出、等待時間，並免除工程執行上的阻礙與風險，具有可行性。</p>		
006	財團法人 高雄市野 鳥學會	<p>一、興達電廠燃氣電廠更新計畫目前正進行環評中，本會與相關團體正積極參與，爭取所小開發面積；因此北側之 15 公頃緩衝區請保留地貌現況，引進水源，增加鳥類利用的棲地。</p> <p>二、保育利用計畫書未呈現過去永安濕地完整之保育鳥類分布圖。現有的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如何維持原先 130 公頃濕地的鳥類種數和數量。</p> <p>三、45 頁，重要鳥類利用區域與現況有落差，例如高蹺鴿也廣佈在辦公室西側鹽田，鷓鴣已東側深水區為主，反嘴鴿為近年大量增加的物種。</p> <p>四、51 頁，環教一面積過大(19.77 公頃)，原本永安濕地面積 130 公頃，皆為過境與度冬候鳥棲息覓食利用之棲地；現今範圍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縮減為原面積之 43%。建議環教一之分區以道路兩側到辦公室紅磚、人行道範圍或必須之賞鳥、環教設施範圍為限。</p> <p>五、54 頁，緩衝區之劃設管理目標：『若需開發規劃，以生態公園、</p>	<p>一、台電對外進行『生態電廠國際競圖』應加以落實，尋求兼顧生態、發電與社區福祉的最小面積開發方案，以便和本計劃相結合，達到最好的保育與滯洪效果。</p> <p>二、請完整呈現永安濕地歷年鳥類調查紀錄與全區分布紀錄；並提出經營管理目標。如不可行，是否有其他的棲地補償或替代方案？</p> <p>三、請重新修正重要鳥類利用分布圖。</p> <p>四、請依圖示黃線面積縮減！</p> <p>五、對於社區民眾之需求，可考量納入環境教育活動，或強化現有自然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之功能。</p> <p>六、其他分區增加北邊黃色範圍，依環評審查結果實際調整。</p> <p>七、請修正。</p> <p>八、水路的暢通維修與各水域水位調控所需之閘門建置，應納入先期棲地營造費用；後續的維管人力人事費也需如</p>	<p>一、有關”北側之 15 公頃緩衝區請保留地貌現況，引進水源，增加鳥類利用的棲地”相關文字描述詳見 P65 表 12-1 其它分區管理規定，另『生態電廠國際競圖』之結果與建議請台電公司參酌。</p> <p>二、保育利用計畫書主要呈現重要生態物種，這些重要生態物種已是由歷年調查資料彙整挑選出來。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僅以公告之重要濕地 41.25 公頃與 15 公頃緩衝區，然 P43 表 7-1 有呈現永安濕地與北區興達鹽灘歷年鳥類數量資料。濕地管理計畫，由主管機關視需要及實際情況施行。補償或替代方案仍需台電公司參考提出。</p> <p>三、已修正圖 7-2 重要鳥類利用分布圖。</p> <p>四、有關環境教育區一之範圍，因配合在地居民之需求，環教一區未來於非繁殖季、候鳥過境期，作為瓦盤鹽田展示，推動鹽務文化。因此目前仍維持 19.77 公頃，待 5 年通盤檢討時，再依現況與需求調整範圍。</p> <p>五、未來會視社區民眾需求，納入環境教育活動，來強化現有之自然中心。</p> <p>六、感謝建議，站在生態保育角度，期望能多方兼顧，後續若本計畫在符合法令期程前提下，未來參酌環評案後續之決議，也兼顧在地居民之需求，調整濕地範圍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p> <p>七、有關哺乳類、兩生類、爬蟲類與植物調查頻度，由歷年調查結果顯示永安濕地哺乳類、兩生類、爬蟲類與植物組成變動不大，因此不需進行每年監測調查，目前修正為”每隔 3 或 5 年進行調查”，詳見 P71(2)。</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p>步道、運動設施場域設施等』。本區之設施建議屬於市政建設之範疇，基於濕地面積已大幅縮減，不建議列入保育利用計畫，以降低對濕地之干擾與衝擊。</p> <p>六、65 頁，其他分區 15 公頃。有鑑於興達電廠環評進行中，市府及民間團體要求燃煤電廠提前除役及降載，同時縮小開發面積，故建議調整範圍與面積。</p> <p>七、71 頁，哺乳類、兩生類、爬蟲類與植物每五年進行一次調查，是否有誤？</p> <p>八、74 頁，經費需求，偏重監測調查經費，輕日常維護管理。</p> <p>九、93 頁，民眾訴求 1.5 公頃生態公園。102 頁回覆意見提到 5 公頃的範圍將作為生態運動公園？何者為真？</p> <p>十、106 頁，【將該區規劃為林蔭茂密的生態廠，讓很多遊客來拜訪還會需要停車場、廁所】</p> <p>十一、保育利用計畫歷次審查會議未邀請在地社區、民間團體參與，未來落實恐有困難。</p> <p>十二、台電同意永安濕地成為國家重要濕地使用之作為，具有碳匯、生態保育、滯洪、生態觀光的效益。</p> <p>十三、地方里長訴求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面積需求與功能應具體化。</p>	<p>上題。</p> <p>九、若需開闢生態公園則應以最小面積規劃且有獨立出口，並做好與濕地噪音、人為活動隔離。一併納入。</p> <p>十、相關設施應結合現有自然中心，將遊客導入鹽田社區，加強活化，不應設置在濕地。</p> <p>十一、請重新邀請社區居民、民間社團，針對永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社區共榮進行討論。</p> <p>十二、政府應就濕地面積減免其現行支付之稅金。</p> <p>十三、同時呼籲台電納入生態電廠規劃設計中，以達到生態、生產、生活共贏的局面</p>	<p>八、目前並無建置水閘門需求，水閘門之維修管理、人事費用均為台電負責，本計畫編列棲地維修費用應屬足夠。</p> <p>九、初審時生態公園民眾建議 1.5 公頃，但之後民眾要求改為 5 公頃，本計畫依審查委員意見，並未詳細寫明生態運動公園面積，以利日後雙方協調。未來生態公園規劃，意見作為重要參考。</p> <p>十、計畫尊重台電地主權利，並未將停車場、廁所等字樣寫入內文。</p> <p>十一、後續若本計畫在符合法令期程前提下，再邀請社區居民、民間社團，針對永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社區共榮進行討論。</p> <p>十二、有關就濕地面積減免其現行支付之稅金等相關事宜，建議請土地所有權人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p> <p>十三、感謝建議，規劃單位同意所提出建議，請台電列為重要參考，以達到生態、生產、生活共贏的局面。</p>
007	高雄市茄荳生態文化協會(鄭和泰)	一、永安濕地是高雄市很重要的候鳥過冬棲息的地點。	一、永安濕地應完整的保留，不宜分割做任何的使用，應做為生態保育、生態旅遊的地點，建議	感謝建議，本計畫以保育及明智利用原則下規劃，台灣電力公司為整個濕地與興達鹽灘地土地產權所有者，本保育利用計畫也尊重台電推動明智利用及保育之意願。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陳情意見參採及回應)
			完整保留，不宜分割。	
008	永安區鹽田里黃福來里長	電廠在此開發長期污染使地方受害，希望 41.25 公頃(濕地)可以開發成公園，帶動地方發展，不然至少 15 公頃(緩衝區)也要給地方開發公園、多功能活動中心等使用		有關緩衝區相關設施，詳見表 10-1。
009	永安區永安里郭憲明里長	15 公頃(緩衝區)範圍建議劃設在靠興達路旁邊那側(太陽能發電場北側)，給地方使用		在專家學者建議、台電規劃等考量下，維持其他分區地面積與位置。
010	永安區新港里何應成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開會地方都沒有獲得訊息，但 NGO 都知道，台電公司污染地方，要開發時都沒有參考地方意見。 希望 15 公頃(緩衝區)要做多功能活動中心或大型地方運動場等，給地方開發，給地方使用，不要因為人數(口)少或偏鄉就不重視。一定要聽地方的意見，和地方充分討論，不要人進來，又出去，我們賺不到錢。 一定要注重地方意見，要以「人」為主，而不是以鳥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里長建議。 有關其他分區之設施詳見表 10-1。 明智利用的原則，就是能將濕地與人結合，相互共存。
011	永安區保寧里莊守義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看鳥的人看一看就走了，茄萣濕地就很大了，去那裏看就好了，濕地對永安沒什麼幫助。 當初地方活動中心答應給我們蓋，卻又沒有給我們蓋，應該至少把這 15 公頃(緩衝區)給地方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多年調查，兩處濕地是候鳥過境時相互利用的棲地，彼此相輔相成，讓臺灣能有豐富的鳥類資源。 目前其他分區的設施詳見表 10-1。